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皇昆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嫩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阮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0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琬青